##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以电话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,于2016年1月27日上午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,实到董事9名,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陈玉忠董事长主持。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充分讨论,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,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会议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70%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同意以人民币 13,660.64 万元(壹亿叁仟陆佰陆拾万元陆仟肆佰元)的价格收购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 70%的股权。由于董事陈玉忠为本次交易的对手方,董事钱润琦与交易对方陈玉忠为亲属关系,关联董事陈玉忠、钱润琦回避了表决。

独立董事陈和平、唐海燕、黄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,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、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 70%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》刊载于公司 2016 年 1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公告,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

